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程珍惠

電話：02-23566198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i1067@moi.gov.tw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202650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旨：貴府辦理平鎮區龍慈路（都外段）延伸至台66線道路新闢工程，申請徵收貴市平鎮區吉安段208-1地號等10筆土地，合計面積0.796984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准予徵收。（案件編號：112A02H0015）

說明：

- 一、復貴府112年3月31日府地權字第1120083871號函及同年6月29日府地權字第1120176853號函。
- 二、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申請徵收，經112年7月26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69次會議決議：「准予徵收。」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69-5案。
- 三、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3份，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
- 四、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
- 五、本案計畫進度：「預定113年3月開工，117年9月完工。」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
- 六、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

部長 林右昌

地政局

112/08/10 08:09



1120223030

有附件

請來
文
裝
訂
線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69 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 三、主持人：花召集人敬群（吳副召集人堂安代理）
-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蔣欣怡
- 五、列席機關（單位）：詳如簽到簿。
- 六、宣讀第 268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 七、審查事項及決議：
本次審查案件計 9 件，其審查結果如下，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
 - （一）提案編號 269-1：部分不予受理、部分准予廢止徵收。
 - （二）提案編號 269-2：准予發還。
 - （三）提案編號 269-3：不予受理。
 - （四）提案編號 269-4、269-5、269-7 及 269-9：准予徵收。
 - （五）提案編號 269-6、269-8：補正後再議。
- 八、散會：下午 12 時 20 分。

提案編號第 269-5 案

案由：桃園市政府辦理平鎮區龍慈路（都外段）延伸至台 66 線道路新闢工程，申請徵收桃園市平鎮區吉安段 208-1 地號等 10 筆土地，合計面積 0.796984 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 案。

說明：

- 一、桃園市政府 112 年 3 月 31 日府地權字第 1120083871 號函及同年 6 月 29 日府地權字第 1120176853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
- 二、本部 112 年 4 月 17 日台內地字第 1120018111 號函退補。
- 三、案件性質：一般徵收。
- 四、權利種類：所有權。
- 五、興辦事業性質：交通事業。
- 六、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
- 七、徵收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
- 八、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
- 九、協議取得情形：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3.144697 公頃，其中以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面積 2.347713 公頃。

決議：准予徵收。

理由：

- 一、因桃園市中壢、平鎮地區人口持續成長，造成現有區域道路交通量成長，其中作為中壢南側外環道之環中東路同時匯集中壢南區連接桃園與平鎮地區之東西向交通量，現有道路容量已嚴重不足，為紓解環中東路之交通量，

提高道路服務水準，桃園市政府規劃辦理龍慈路延伸至台 66 道路新闢工程，全案自龍慈路與龍岡路三段路口，迄省道台 66 線東西向快速道路（觀音—大溪）線平面路段，跨都市計畫範圍（第一期）及非都市土地範圍（第二期），總長度約 2.3 公里，寬度 30 公尺。第一期工程除龍慈路與營德路交叉口銜接第二期工程約計 50 公尺長度範圍，考量施工連續性及民眾用路安全尚未完工，將納入第二期工程一併施作外，其餘第一期路段均已於 109 年 5 月 25 日竣工。本案為第二期工程，銜接第一期工程路線，其道路範圍起自都市計畫範圍邊界往西南穿越新街溪、金陵路，最後與省道台 66 線東西向快速道路（觀音—大溪）線平面路段銜接，於第一期與第二期工程交接處及第二期工程起點以南約 95 公尺處，以橋梁方式跨越新街溪，道路全長約 1,123 公尺、寬度 30 公尺。

二、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且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本案為龍慈路延伸工程，依照現有 30 公尺寬之龍慈路延伸劃設，用地勘選已優先選擇公有土地，使用私有土地為必要最小限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完工後可貫通區域之東西向交通，改善橫向道路容量不足問題，同時紓解環中東路及桃 72 道路交通量，逐步使道路路網更趨完善，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三、本案已由桃園市政府編列相關預算，足敷支應土地及土

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

四、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3條審查結果，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准予徵收。



